附件

**项目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 |
| 1 | 基本材料 | 1.申报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企业信用报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出具报告，涵盖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等内容）。上述三项指标，不提供资料不得分。 | 10 | 10 |
| 2 |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整体服务方案对本项目熟悉程度、工作计划、人员安排、货物运输、技术培训、地膜回收等进行评分，优得20分，良得12分，中得6分，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20 | 20 |
| 3 | 产品质量保证 | 1. 产品力学性能：拉伸负荷≥2N；断裂标称应变(纵向)≥150%；断裂标称应变(横向)≥250%；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0.8N（提供具有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得5分；
2. 产品水蒸气透过量：产品水蒸气透过率≤380g/(m2·24h)。（提供具有CMA及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得5分；
3. 产品通过生物降解性能测试（提供国家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得5分；
4. 产品具有相关发明专利得5分；
5. 产品获得省级农业主推技术得5分。
 | 25 | 25 |
| 4 | 相关业绩证明 | 申报主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农业类项目，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业绩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书（评价材料必须注明“满意”或“好评”或“优秀”等相关正面评价字眼）等，不提供资料不得分。 | 10 | 10 |
| 5 | 服务能力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农业经理人培训证书及获得省级农业部门颁发的省级农村乡土专家荣誉证书为2人以上的，可得5分。注：需提供人员证书及近3个月内出具的任意1个月在申报主体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条件不足不得分。 | 5 | 5 |
| 6 | 综合实力 | 1.申报主体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得3分。2.申报主体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五星品牌服务认证证书、AAAAA履约能力评价服务认证证书。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注：提供有效期内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3.申报主体自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农业类相关奖项的，具有省级或以上奖项的得2分，市级或以下的得1分。注：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15 | 15 |
| 7 | 售后服务 | 申报主体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评价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安排、服务响应方式、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差或未提供得0分。 | 5 | 5 |
| 8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10 |
| 合计 | 100 | 100 |